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3-2025 年度 30 万以内零星维修改造年度单位（教学办公区域零星维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3-2025 年度 30 万以内零星维修改造年度单位（教学办公区域零星维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中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8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6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